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鄭品妍

電話：02-77367721

電子信箱：e-j23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73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5007310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73102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73102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50073102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50073102_senddoc1_Attach5.pdf、
A09030000E_1150073102_senddoc1_Attach6.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辦理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請貴局（府）鼓勵公、私立（含國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29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510210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為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相關事項如下：
 - (一)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現職教師（各科規定請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

教育局 1150803



AEAA1153088342

(二)研習日期：

- 1、寫作測驗：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 2、國文科：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 3、英語科：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 4、自然科：115年11月4日（星期三）。
- 5、數學科：115年11月5日（星期四）。
- 6、社會科：115年11月6日（星期五）。

(三)報名時間：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月13日（星期日）下午11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3xWzgV>，或手機掃描QR code（詳實施計畫）。經報名錄取者，將於115年10月1日（星期四）前寄發書面或email通知，未接獲任何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三、請貴局（府）同意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另為確實掌握規劃進度及時效，請函轉本案訊息時，檢附實施計畫並副知心測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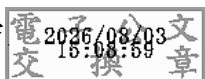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科承辦人：

- (一)寫作測驗：洪小姐，電話（02）7749-8572。
- (二)國文科：溫先生，電話（02）7749-8320。
- (三)英語科及自然科：周小姐，電話（02）7749-8319。
- (四)數學科：李先生，電話（02）7749-8322。
- (五)社會科：褚小姐，電話（02）7749-8321。

五、檢附本案各科實施計畫各1份（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裝

訂

線

